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资产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加速资金回笼及增加现金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将其对曹振军的应收债权（含本金、利息）及其相关权益，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联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4月14日，长沙联德按《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恒大互联网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联德已按《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恒大互联网支付完成了剩余的债权转让款330万元。至此，恒大互联网出售债权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交

易完成后，在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627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